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百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兆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永信等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40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拾肆萬參仟肆佰壹拾陸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之訴訟，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另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

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百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對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請求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37萬1229元（計算式：24,276,000+12,920,983+00000000＝47,371,229）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737萬1229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4萬34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另上訴人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